



《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

及《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指引

申請人需要：

1. 於遞交申請前查閱《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及《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網站。
2. 申請人必須詳細閱讀《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及《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指引及申請表格內的“參賽者須知”部分。
3. 如有任何有關申請的查詢，請以電話或電郵方式向主辦單位—樂言社教育基金查詢。

1. 《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參賽資格

- a) 參賽團隊必須為香港居民或亞洲地區人士
- b) 參賽團隊成員必須於《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截止日期前為 18 至 35 歲之間，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參賽。
- c) 參賽團隊使用本地或外地未曾創作或生產的原創品牌創意概念，並透過初創企業商業計劃書，使之在特定的範疇(如：動畫、漫畫、遊戲及相關所衍生的產品或服務)商品化。
(注意：「知識產權」是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互聯網域名、數據庫權利、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在何處產生、屬已知或其後產生。)
- d) 參賽團隊的品牌創意概念必須未曾成功獲得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資助
- e) 《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開放予香港或亞洲地區合資格人士參與，而參加《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內的公司所有股東成員必須為合資格之香港永久居民。即亞洲地區青年需與香港永久居民合資格組隊參加。



2. 《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參賽資格

- a) 參賽團隊可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參賽。
- b) 參賽團隊的所有股東必須於《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截止日期前為 18 至 35 歲的香港永久居民。
- c) 參賽團隊在參賽時，無須已經成立新公司。參賽團隊如以公司名義參賽，公司必須為初創及未經營運之企業。正具改變業務性質、將由他人或特許經營生意接管的公司不符合參賽資格。如有任何相關疑問，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團隊提供證明文件或作出聲明。
- d) 所有於 c) 提及的股東成員必須符合所有於 b) 列明的參賽資格。
- e) 參賽團隊的公司必須未曾成功獲得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有關機構的資助。
- f) 參賽團隊必須沒有破產或涉及破產程序。
- g) 參賽團隊必須簽署參賽表格內或主辦單位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發出之聲明。
- h) 請注意《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及《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為一個綜合計劃，參賽團隊需同時參加《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及《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

3. 評審過程

- a) 收到所有申請後，秘書處將就申請人資格進行首輪篩選。秘書處會按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以確保所提交的申請符合《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及《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指引上列明的申請資格，並呈交評審委員會作評審之用。
- b) 評審委員完成初步篩選後，將進行評審會議。評審委員將由動畫、漫畫及/或遊戲界專家、學術及協會代表在創意、商業及技術層面進行評審。評審委員會名單可向秘書處索取。次輪評審會議成員負責對各份申請進行評核，獲選的參賽團隊將收到電郵通知。
- c) 入選最終評審階段的參賽團隊，需與評審委員就參賽品牌創意概念及其企業計劃進行面試及回答評審的提問，最後由評審員會決定每個獎項的得獎者。

4. 評審準則

在評審申請時，將考慮下列事項：

- a) 申請人的品牌創意概念必須為動畫、漫畫及遊戲概念為主題所衍生



的產品或服務。

- b) 申請人需提交把品牌創意概念商品化的商業計劃書，並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成立新公司營運預算。
- c) 申請人所提交的品牌概念及創業計劃書時，評審委員會將就以下準則評分：
- 品牌創意概念的創意及創新性
 - 優秀的商業計劃及策略
 - 建立可行的營運目標及里程碑
 - 管理團隊的質素和能力

5. 結果公佈

- a) 主辦機構將以專函或電郵方式，向入圍參賽者及得獎者發出確認通知。
- b) 比賽結果以評審委員會的最終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6. 利益衝突

為防止利益衝突，直接或間接與申請人有關之評審委員會委員將不能取得相關申請資料；以及不能為相關參賽資料進行商討或評審。

7. 獎項

《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將獲得獎項，獎項如下：

獎項名稱	獎品
金獎(一名)	港幣 100,000 元獎金及獎座
銀獎(一名)	港幣 60,000 元獎金及獎座
銅獎(一名)	港幣 30,000 元獎金及獎座
優異獎(一名)	港幣 20,000 元獎金及獎座
最佳表現獎(一名) 最具團隊精神獎(一名) 最佳策劃獎(一名) 最佳設計獎(一名) 最具創意獎(一名) 最佳創新科技應用獎(一名)	港幣 5,000 元獎金及獎座



8. 資助

- a) 最佳 10 名《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參賽隊伍將獲選為《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的資助受助對象。每名《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的資助受助對象可獲港幣 40 萬元的啟動資金港幣及 5 萬元的免息貸款。
- b) 獲評審委員會選出的《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優勝者需與主辦機構簽署合約，以確保遵守合約內所列明之所有條款。秘書處有權不時更新此指引、所有守則及相關事項。
- c) 若《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合約未能於一個月內簽妥並交回，申請資格會被取消。主辦機構有權拒絕接納或取消申請人的參賽資格，毋須另行通知。

9. 參賽者責任

為了確保《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及《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公平、公正及公開，所有參賽團隊需：

- a) 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 - 第 201 章），並告知其僱員、代理人、承建商及以任何方式參與此申請的其他人員遵守相同的條例，他們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列明的利益及賄賂；
- b) 不得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或禮物給受僱於《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及《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的主辦機構和評審成員的僱員，或在《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及《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相關事項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c) 需以書面形式通知主辦機構任何與此計劃有關的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應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或其人事的個人/財務利益，衝突或爭議，或與參賽團隊的職責及/或公正有任何預期會發生的衝突或爭議；
- d) 確保所有開發，完成和使用的創作品牌概念將不會侵犯他人權益或知識產權（不論註冊與否），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和版權；
- e) 因參與《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及《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性質的商業收益損失、商譽損失、申訴、訴訟、索償，主辦單位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f) 不得轉贈、分享或以其他形式使用從《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及《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所獲的資助作違反法律或任何申請資助條款之用；



- g) 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訂立行為準則或合同條款),以確保其人事了解並遵守此指引、《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及《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申請表中的條款及細則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 h) 如違反《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及《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中列明的條款及細則,主辦機構有權撤銷任何申請及要求得獎者退回全數獎金及資助。如果參賽者的任何行為達到或可能構成違反刑事法律行為,主辦單位將向相關執法機構報告。

10. 申請表格及截止日期

- a) 申請表格可從 7 月 20 日起於網頁下載 www.acgcapitalplus.hk。參賽者需仔細閱讀申請指引,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交相關附件;
- b) 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可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六時正或以前於網上提交(www.acgcapitalplus.hk)。逾時申請恕不接受。

11. 查詢

如欲查詢,請《香港青年動漫電玩品牌創作大獎》及《香港動漫電玩創業計劃》秘書處。

電話: (852) 3594 6722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傳真: (852) 3594 6720

電郵: dantelau@actpluscapital.hk